

農會通告

自舊歲農產統制例施行後。凡業農產營生之人。均受壓迫。而被其害。苛刻情形。所遭之痛苦。不待贅言。而人人皆知矣。但既知之。自應合羣以應付之。乃不失為有熱血男兒也。若人心沙散。任彼魚肉。則愛我圓就圓。處我方就方。吾恐華人向農產謀食者。不久將有絕跡之日。言念及此。能不痛心。舊歲該苛例發生後。本會迭次招集開會。奔走呼號。力圖抗爭。冀收取消之效。但開會所表決之議案。徒然一紙空文。不能實現而遵行。有等農友認捐款而不繳者。有等完全不愿捐者。試問人心若此。又何足以言抗爭乎。無怪乎西人輕視吾人無團結。所以壓迫重至也。本總會與域埠農會。聘律師在柯京高等法院上訴。此案今雖未判決。預料有多數勝利之希望。惟卑詩省政府。鑒于我華農無團結之弱點。則不理柯京之判決如何。他則一意執行農產統制例。故現下統制局又得卑詩省議會批准。加多條例。比較舊日尤為嚴酷。茲將該文譯出。俾眾察覽。各農友作如何之感想乎。如有覺悟。請起而精誠團結。合羣以抗爭之。方足以圖存也。

民國廿五年四月廿日

華僑農業總會印發

內閣會議案

農務廳長

卑詩省「推銷天然物產」修改例

此例經卑詩省議會參酌及批准。爰制定為法如下。

第一條 此例簡稱為「一九二六年卑詩省推銷天然物產例」之修改例

第二條 修改一九二四年第二十八章之「卑詩省推銷天然物產例」第一條加入以下之字「關於天然物產。包括無論何人。用何方法搬運」於「推銷」之解釋內。

第三條 再修改上述第二條。加「此例或」三字於「省局」解釋第三行之「在」字以後。並在上述第二條。加入以下之解釋。

(規定物產)即指此例所規定。或允准。不論何章程之統制推銷所有(天然物產)(車輛)包括一切自由車。馬車。火車。船。艇。或其他可以搬載所有(天然物產)之物件。

第四條 刪除上述第二十八章之第四條。而以下文代之。

(第四條) (一)此例之宗旨。由該條施行之時。以供適當規定及管轄省內一切。(推銷天然物產)包括禁止全部。或一部分之推銷。

(二)省閣會可以隨時設立。修改。及取消統制推銷天然物產之章程。(並可設立(推銷局)以辦理該等章程。兼可授各局以一切適當權限。使彼等有完滿方法。規定管轄或禁止推銷不論任何(天然物產)。

(三)不論何章程。可關於全省。或其他省內區域。並可關於(天然物產)之多寡。或不論其何等何類。

(四)選擇推銷局員方法。或由委任。或由選舉。或半選半委。或依照章程所定授權(推銷局)之辦法。

第五條 修改上述第二十八章。而加入下文為第四條A

(第四條A) 不限制本例其他一切例條。省閣會可批准以下增加之權限。

(一) 規定地點與推銷時間。並指定某經理以推銷一切(規定物產) 規定分配之方法。隨時可決定何人應否發售某量。某種。或某等之(規定物產)不論屬於何等何類。

(二) 關於出產。處置。(Processing)或推銷(規定物產)不論何等何類。有權決定某人或某等人。不受(推銷局)例條之限制。

(三) 隨時有權使一切出產家。處置物產者。或推銷(規定物產)者。一律在(推銷局)註冊。並由該局領取執照。

(四) 無論何出產家及處置物產者。或推銷(規定物產)者。省局有權決定及征收彼等之每年。每季。或每月之執照費。而將彼等分入各夥。並分收其執照費若干。

(五) 若犯有本章程之例條。或(推銷局)之命令或規則。則可將其一切執照取消。關於出產。處置。及推銷(規定物產)之消息。可向出產家。處置物產者。及推銷(規定物產)者。查問。並可使彼等分期報告。及查察彼等之數部及屋宇。

(六) 無論何種之(規定物產) 有權決定其價錢。最高或最低。最高及最低。可將(規定物產) 在章程所規定之省內區域發售。並有權決定在各部區域之各價錢。

(七) 凡車輛可以載運(規定物產)者。要准所有局員搜查其車。

(八) 倘違背(推銷局)無論任何規則。則省局有權將其所有存貯。搬運。或推銷之(規定物產)查抄及發賣。

(九) 有權發出一切適宜命令及例條。使完滿統制推銷(規定物產)。並可修改或取消該等規條。

第六條 修改上述第二十八章。而加入下文為第九條A

(第九條A) 無論中央例或中央局。將來或存在或施行。抑不存在不施行。在本例條施行之後。所有權限屬於省閣會。或不論何局。或何人。或屬本例。亦得充分施行。

第七條 修改上述第二十八章。而加入下文為第九條B

(第九條B) 若有人不遵守省局之命令。或規則。或本例一切例條。則作犯罪論。並由法庭處罰犯者之款項。至少二十五元。至多不逾五百元。或監禁不逾三個月之期。或同時罰款及監禁。

(八) 凡屬控告時。違犯此例。或例條。不須線人或主控者。證明(天然物產)在章程所規定之(天然物產)區域產生。倘被告力辯該(天然物產)非在章程所規定之區域產生。則證實之責任在被告。

第八條 (一)第二及第七例條。自皇令批准之日即施行。

(二) 除上述第一節外。此例在於省督宣佈之日施行。

可即可以



農會通告

自舊歲農產統制例施行後。凡業農產營生之人。均受壓迫。而被其害。苛刻情形。所遭之痛苦。不待贅言。而人人皆知矣。但既知之。自應合羣以應付之。乃不失為有熱血男兒也。若人心沙散。任彼魚肉。則愛我圓就圓。處我方就方。吾恐華人向農產謀食者。不久將有絕跡之日。言念及此。能不痛心。舊歲該苛例發生後。本會迭次招集開會。奔走呼號。力圖抗爭。冀收取消之效。但開會所表決之議案。徒然一紙空文。不能實現而遵行。有等農友認捐款而不繳者。有等完全不愿捐者。試問人心若此。又何足以言抗爭乎。無怪乎西人輕視吾人無團結。所以壓迫重至也。本總會與域埠農會。聘律師在柯京高等法院上訴。此案今雖未判決。預料有多數勝利之希望。惟卑詩省政府。鑒于我華農無團結之弱點。則不理柯京之判決如何。他則一意執行農產統制例。故現下統制局又得卑詩省議會批准。加多條例。比較舊日尤為嚴酷。茲將該文譯出。俾眾察覽。各農友作如何之感想乎。如有覺悟。請起而精誠團結。合羣以抗爭之。方足以圖存也。

民國廿五年四月廿日

華僑農業總會印發

議案 農務廳長

卑詩省「推銷天然物產」修改例

此例經卑詩省議會參酌及批准。爰制定為法如下。

第一條 此例簡稱為「一九二六年卑詩省推銷天然物產例之修改例」

第二條 修改一九三四年第三十八章之「卑詩省推銷天然物產例」第二條加入以下之字「關於天然物產。包括無論何人。用何方法搬運」於「推銷」之解義內。

第三條 再修改上述第二條。加「此例或」三字於「省局」解釋第三行之「在」字以後。並在上述第二條。加入以下之解釋。

（規定物產）即指此例所規定。或允准。不論何章程之統制推銷所有（天然物產）（車輛）包括一切自由車。馬車。火車。船。艇。或其他可以搬載所有（天然物產）之物件。

第四條 刪除上述第三十八章之第四條。而以下文代之。

（第四條）（一）此例之宗旨。由該條施行之時。以供適當規定及管轄省內一切。（推銷天然物產）包括禁止全部。或一部分之推銷。

（二）省閣會可以隨時設立。修改。及取消（統制推銷天然物產之章程。）並可設立（推銷局）以辦理該等章程。兼可授各局以一切適當權限。使彼等有完滿方法。規定管轄或禁止推銷不論任何（天然物產）

（三）不論何章程。可關於全省。或其他省內區域。並可關於（天然物產）之多寡。或選擇推銷局員方法。或由委任。或由選舉。或半選半委。或依照章程所定授權（推銷局）之辦法。

第五條 修改上述第三十八章。而加入下文為第四條A

（第四條A）不限制本例其他一切例條。省閣會可批准以下增加之權限。

（一）規定地點與推銷時間。並指定某經理以推銷一切（規定物產）規定分配之方法。隨時可決定何人應否發售某量。某種。或某等之（規定物產）不論屬於何等何類。

（二）關於出產。處置。（Processing）或推銷（規定物產）不論何等何類。有權決定某人或某等人。不受（推銷局）例條之限制。

（三）隨時有權使一切出產家。處置物產者。或推銷（規定物產）者。一律在（推銷局）註冊。並由該局領取執照。

（四）無論何出產家及處置物產者。或推銷（規定物產）者。省局有權決定及征收彼等之每年。每季。或每月之執照費。而將彼等分入各夥。並分收其執照費若干。

（五）若犯有本章程之例條。或（推銷局）之命令或規則。則可將其一切執照取消。

（六）關於出產。處置。及推銷（規定物產）之消息。可向出產家。處罰物產者。及推銷（規定物產）者。查問。並可使彼等分期報告。及查察彼等之數部及屋宇。

（七）無論何種之（規定物產）有權決定其價錢。最高或最低。最高及最低。可將（規定物產）在章程所規定之省內區域發售。並有權決定在各部區域之各價錢。

（八）凡車輛可以載運（規定物產。）駕車者。要准所有局員搜查其車。

（九）偷違背（推銷局）無論任何規則。則省局有權將其所有存貯。搬運。或推銷之（規定物產）查抄及發賣。

（十）有權發出一切適宜命令及例條。使完滿統制推銷（規定物產）。並可修改或取消該等規條。

第六條 修改上述第三十八章。而加入下文為第九條A

（第九條A）無論中央例或中央局。將來或存在或施行。抑不存在不施行。在本例條施行之後。所有權限屬於省閣會。或不論何局。或何人。或屬本例。亦得充分施行。

第七條 修改上述第三十八章。而加入下文為第九條B

（第九條B）

（一）若有人不遵守省局之命令。或規則。或本例一切例條。則作犯罪論。並由法庭處罰犯者之款項。至少二十五元。至多不逾五百元。或監禁不逾三個月之期。或同時罰款及監禁。

（二）凡屬控告時。違犯此例。或例條。不須線人或主控者。證明（天然物產）在章程所規定之（天然物產）區域產生。倘被告力辯該（天然物產）非在章程所規定之區域產生。則證實之責任在被告。

第八條 （一）第二及第七例條。自皇令批准之日即施行。

（二）除上述第一節外。此例在於省督宣佈之日施行。

